

《环境保护法》4个配套文件的说明

一、《环境保护按日连续处罚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了按日连续处罚这项全新的制度，为规范指导全国环保部门及执法人员开展按日连续处罚工作，贯彻新环保法的规定，需要制定全国统一的实施办法。该办法分为总则、适用范围、实施程序、计罚方式、附则，共5章17条，主要规定了按日计罚的适用条件、实施程序、计罚期限、处罚金额和处罚次数和相关名词解释。

二、《实施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赋予环保部门查封、扣押的行政强制权，第六十八条对违法实施查封、扣押措施的行为设置了严格的问责条款。为解决一线环境执法人员“不会用、不敢用”的问题，制定一部贴近实际、程序完备、指引清晰的暂行办法显得十分迫切和重要，在规范权力运行的同时，也能有效降低乱用、滥用查封、扣押措施带来的执法风险。该办法分为总则、适用范围、实施程序、附则，共4章23条，主要规定了查封扣押的具体对象、适用条件、实施程序和相关名词解释。

三、《环境保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条规定了环保部门可以对超

标超总量的环境违法行为采取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和停业关闭措施。为将这一监管手段落到实处，便于基层执法，有必要制定实施办法。该办法分为总则、适用范围、实施程序、附则，共4章18条，主要规定了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和停业关闭的适用情形，调查取证、审批、决定、实施整改、解除、后督察等实施程序。

四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、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，加快推进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起草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在起草过程中，坚持既要满足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的基本需求，又要兼顾企业的信息公开能力，坚持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，分级确定强制性公开范围。《办法》重点解决了“谁公开”、“公开什么”、“如何公开”、“如何监督”，即信息公开范围、内容、方式、监督等四个问题。